

(傳真號碼: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秘書
劉振輝先生

劉先生：

要求全面更換政府建築物內
不合BS 476-4 Part 4標準的複合板

2019年2月15日來信收悉，本署現謹覆如下：

2. 由於政府建築物乃豁免於《建築物條例》規管，並不屬於屋宇署的管轄範圍，本署並沒有相關政府建築物的記錄及未能對有關議題提供進一步資料。因此，本署並非適當部門出席2019年3月5日會議。
3. 如對本信有查詢，請致電 3106 5170 與本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鐵路2李偉豪先生聯絡。

屋宇署署長

(總屋宇測量師／新界東(2)及鐵路 彭美端



代行)

2019年2月19日